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1期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专刊13）

江苏省文明办 2019年1月10日

编者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以来，各试点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组织体系，在县（市、区）、乡镇、村相应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分别由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所长、站长，并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采取调剂使用、购买服务、社工+志愿者等多种方式，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工作队伍，乡镇配备2-3名、行政村配备1名以上工作人员，确保文明实践活动有人组织、扎实开展。现将有关试点县（市、区）的做法集中编发如下，供相互借鉴。

试点县（市、区）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体系建设

徐州市贾汪区 成立文明实践中心日常办公机构，由区文明办3名人员、抽调相关单位4名人员组成。各文明实践所成立日常办公机构，由乡镇宣传统战委员（或负责宣传工作的班子成员）、宣传干事、团委书记、文化站长等3-4名人员组成。各文明实践站配备2名工作人员，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A、B角：一是社会化购买服务聘用A角。各行政村均有1名劳动保障协理员，年龄普遍较轻，大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农村已工作3年左右，熟悉村情民意，但面临聘用到期转岗问题。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财政每年拿出600万元，从这些人员中择优聘请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专职联络员，作为A角。二是村干部兼任B角。由村团支部书记、妇联主任或其他副职村干部兼任联络员，作为B角协助专职联络员进行管理。

宜兴市 成立副科级事业编制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从全市选调生、年轻干部中选配6名专职工作人员。镇（街道）文明实践所采用职能合并、调剂使用、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3名，行政村（城市社区）文明实践站配备专职指导员1名。

海安市 市委宣传部一名副科职干部全脱产负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从有关单位抽调9名工作人员，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4名、“三支一扶”人员1名。各区镇文明实践所由宣传委员、宣传干事2人负责文明实践组织工作。各文明实践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各1名，其中财政专项补助的文化管理员为专职，分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村干部或后备干部为兼职。

张家港市 将原有的副科级事业编制单位市文化中心转隶成立正科级事业编制单位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增挂市文化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25名、合同制42名，同时将内设机构整合重组为“四科五馆一中心”：综合协调科、活动指导科、信息服务科、物业管理科、综合展示馆、科技馆、城市展示馆、文化艺术展示馆、心理科普馆、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全市各区镇的宣传文明办均有5-8人、文化中心或文体中心等均有工作人员8-15人，各文明实践所依托现有的区镇文化中心或文体中心建立，宣传文明办、文化中心或文体中心统筹负责文明实践组织工作，其中大新镇由宣传文明办2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向社会招募35名志愿者每天轮流值班进行协助管理。各文明实践站工作人员由现有的村级网格文化员等精神文明建设条线工作人员兼任，同时借助志愿者骨干、社工的力量进行日常运作。

常熟市 市文明办抽调5名工作人员、市委组织部从有关单位选调4名优秀机关干部负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实行集中办公。各文明实践所从乡镇有关单位调配2-3名专职人员。各文明实践站配备1名文明实践指导员，由大学生村官专职担任。

太仓市 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由市文明办副主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配备工作人员2名，借调工作人员1名。各文明实践所配备工作人员3-6名，由乡镇宣传办、文体站工作人员兼任。各文明实践站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由村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条线人员兼任。

射阳县 文明实践中心成立日常办公机构，配备工作人员9名，其中县文明办工作人员2名，理论宣讲、文明风尚、教育关爱、文化惠民、创业科技、体育健康等7支志愿服务分队的牵头单位在编人员各1名。各文明实践所由宣传干事、文化专干2人负责日常工作，其中6个区镇各增配1名志愿者。各文明实践站由政府购买服务性质的专职宣传文化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

句容市 文明实践中心下设办公室和5个分中心，办公室8名工作人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内部调配，5个分中心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各文明实践所下设办公室、理论宣讲室、教育服务室、文体服务室、科技科普室、卫生普及室等6室，配备兼职工作人员12-18名，从文化站、成教中心等抽调。各文明实践站配备1名工作人员，由大学生村官担任。

泗阳县 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与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办公，从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抽调工作人员21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8名、合同制员工8名。各文明实践所设在乡镇（街道）文广服务中心，明确2-4名中心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文明实践工作，并根据需要选聘志愿者增强工作力量。各文明实践站配备1-2名创业富民新村干为兼职工作人员。

报：中央文明办

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市、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能处室

省文明办综合联络处   共印500份

 （苏简字1004号）